东莞麻涌铭程物流有限公司“9·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9月9日16时29分许，东莞市麻涌镇南洲村长丰西路东莞铭程物流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6年1月12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麻涌铭程物流有限公司“9·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10月，东莞市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

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东莞铭程物流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现场回头看的形式进行事故后整改的评估。

3.评估组通过查阅东莞市麻涌镇南洲村村民委员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	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嘉祥县交通运输局对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2	杨*远	杨*远作为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收到嘉祥县安委办发来的材料，告知已依法进行处理。
3	杨*成	杨*成作为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收到嘉祥县安委办发来的材料，告知已依法进行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张**	作为作为涉事车辆的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将司机（周新记）信息在迅驰公司备案，建议由迅驰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收到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发来的材料，暂停张**车辆营运，期间参加公司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恢复营运。
2	谭*	建议由麻涌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小组副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东莞铭程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2026年3月11日，麻涌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小组副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对东莞铭程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约谈提醒，并形成会议记录。
3	冯**	建议由麻涌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小组副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南洲村村民委员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对辖区内规下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加大监督巡查力度与频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2026年3月11日，麻涌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小组副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对南洲村村民委员会党委委员冯**约谈提醒，并形成会议记录。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嘉祥迅驰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提升安全生产和依法经营意识，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公司名下挂靠货运车辆及司机的安全管理，严格督促司机落实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了解掌握挂靠车辆实际司机情况，确保全员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在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上做细做详，保证司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岗位、车辆、作业环境的危险因素，并熟练掌握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二）东莞市麻涌镇南洲村村民委员会

该单位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6 年 1 月-2026 年 10 月，南洲村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出动 1130 人次，巡查企业 296 家次，发现隐患共 412 项，复查整改隐患 412 项，隐患全部整改到位。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南洲村村民委员会，强化辖区企业日常安全监管，增加巡查频次，压实监管责任。针对企业安全基础薄弱特点，开展常态化检查，排查隐患，实行隐患闭环整改。落实分类分级监管，规范检查台账，同步开展安全普法，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安全事故。

（二）嘉祥迅驰运输有限公司，强化从业人员准入与现场作业管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外来作业人员管理，建立进场审核、安全交底、现场监护机制，作业前开展针对性风险辨识交底，核查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严禁未交底、无防护人员作业。重点加强挂靠车辆安全监管，全面摸排实际驾驶人信息，建立一车一档、一人一档动态台账，杜绝“只挂靠、不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结合岗位、车辆、作业环境风险定制培训内容，杜绝培训走过

场，确保从业人员熟知事故应急处置方法，提升突发情况自救、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三）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全面等突出问题。结合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以该起事故为典型案例督促各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辨识各类存在的安全风险，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